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航亭环路 225 弄 112 号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54,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8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杨丽君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6,612	78.6783	1,887,941	21.32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4,012	78.6489	1,887,441	21.3160	3,100	0.0351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4,012	78.6489	1,887,441	21.3160	3,100	0.0351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4,012	78.6489	1,890,541	21.3511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7,412	78.6873	1,880,841	21.2415	6,300	0.0712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4,012	78.6489	1,884,241	21.2799	6,300	0.0712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4,012	78.6489	1,884,241	21.2799	6,300	0.0712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4,012	78.6489	1,884,241	21.2799	6,300	0.0712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2,012	78.6263	1,889,341	21.3375	3,200	0.0362

5、 议案名称：《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2,012	78.6263	1,886,241	21.3024	6,300	0.0713

8、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11、议案名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7,512	78.6884	1,871,541	21.1364	15,500	0.1752

12、议案名称：《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67,512	78.6884	1,878,841	21.2189	8,200	0.09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966,612	78.6783	1,887,941	21.3217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964,012	78.6489	1,887,441	21.3160	3,100	0.0351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964,012	78.6489	1,887,441	21.3160	3,100	0.0351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964,012	78.6489	1,890,541	21.3511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2.06	《限售期》	6,967,412	78.6873	1,880,841	21.2415	6,300	0.0712
2.07	《募集资金用途》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964,012	78.6489	1,884,241	21.2799	6,300	0.0712
2.09	《上市地点》	6,964,012	78.6489	1,884,241	21.2799	6,300	0.0712
2.10	《决议有效期》	6,964,012	78.6489	1,884,241	21.2799	6,300	0.0712
3	《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4	《关于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6,962,012	78.6263	1,889,341	21.3375	3,200	0.0362
5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962,012	78.6263	1,886,241	21.3024	6,300	0.0713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962,012	78.6263	1,892,541	21.3737	0	0.0000
11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	6,967,512	78.6884	1,871,541	21.1364	15,500	0.1752
1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967,512	78.6884	1,878,841	21.2189	8,200	0.09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对议案 2.3、4、5、9、10 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1 均为特别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2 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文秋、谢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

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4	2021/7/15	2021/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4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流通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1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5	2021/7/16	2021/7/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6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5	2021/7/16	2021/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ZHIXU ZHOU、FENG YING、苏州棣萼芯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德方商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90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9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90810-6023

电子邮箱：3peak@3peakic.com.cn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740,013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42,380,364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 号)，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87,130,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84,146,5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71,276,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620,184,98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251,091,511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4,243,175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原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08 名，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原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342,380,364 股，股东数量为 402 名；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740,013 股，股东数量为 6 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355,120,377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8.991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207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45,500 份，其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其余 203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实际行权数量为 1,219,5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871,276,500 股变更为 872,496,000 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205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11,500 份，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872,496,000 股变更为 874,207,500 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1 号)核准，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按配售价每股 H 股 70.18 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 36,549,200 股 H 股，公司总股本由 874,207,500 股变更为 910,756,700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君实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战略配售股东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承诺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前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市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君实生物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君实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55,120,377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740,013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42,380,364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90,000	8.4095%	76,590,000	0
2	珠海苏盐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200,000	2.7669%	25,200,000	0
3	黄菲	22,590,036	2.4804%	22,590,036	0
4	乔晓辉	16,500,000	1.8117%	16,500,000	0
5	王程君	15,814,256	1.7364%	15,814,256	0
6	金明哲	12,175,000	1.3368%	12,175,000	0
7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20,000	1.2759%	11,620,000	0
8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9,871,000	1.0838%	9,871,000	0
9	王振花	9,005,000	0.9887%	9,005,000	0
10	工银瑞信投资－中国工商银行私募股权类专项理财产品－工银瑞信投资－君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00,000	0.8345%	7,600,000	0
11	吴军	6,604,000	0.7251%	6,604,000	0
12	杜雅勋	5,882,000	0.6458%	5,882,000	0
13	珠海慈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	0.6094%	5,550,000	0
14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26,280	0.5519%	5,026,280	0
15	陈煜	4,813,696	0.5285%	4,813,696	0
16	张雁	4,510,288	0.4952%	4,510,288	0
17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462,000	0.4899%	4,462,000	0
18	马静	4,304,000	0.4726%	4,304,000	0
19	朱敏	3,967,000	0.4356%	3,967,000	0
20	刘建坤	3,593,504	0.3946%	3,593,504	0
21	徐东生	3,305,120	0.3629%	3,305,120	0
22	沈涛	3,256,000	0.3575%	3,256,000	0
23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6,000	0.3498%	3,186,000	0
24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3294%	3,000,000	0
25	王俊林	2,970,000	0.3261%	2,970,000	0
26	郑若邵	2,812,000	0.3088%	2,812,000	0
27	南方	2,670,000	0.2932%	2,670,000	0
28	林广从	2,630,000	0.2888%	2,630,000	0
29	裴宏	2,500,000	0.2745%	2,500,000	0
30	刘少兰	2,458,784	0.2700%	2,458,784	0
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374,000	0.2607%	2,374,000	0
32	钟鹭	2,336,144	0.2565%	2,336,144	0
33	上海橙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000	0.2484%	2,262,000	0
34	郭美锦	2,099,840	0.2306